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 公佈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Chan Wan Mei女士(「Chan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餘下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Chan女士為新加坡居民，符合一九六七年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即所有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居於新加坡當地。由於Chan女士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第(a)至(c)段所載列的相關經驗，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的豁免，前提為(其中包括)梁先生會協助Chan女士。根據公司法，公司秘書須於秘書一職空缺後六個月內予以委任。董事會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秘書一職的空缺。

\* 僅供識別

Chan女士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Chan女士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Chan女士於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成富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艷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瑤女士、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